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

监理服务

（招标编号：D53A00924001525）



招标文件

招标人：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已列入云南省2023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清单，项目已取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河州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4〕1013号），项目代码2401—532504—04—01—726021，项目业主为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8:2。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监理服务。

2.2项目概况：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场址位于红河州弥勒市的东北部区域。风电场场址涉及弥勒市的福城街道、新哨镇、东山镇三个乡镇，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3^{\circ} 27' 24.72'' \sim 103^{\circ} 43' 28.57''$ 、北纬 $24^{\circ} 18' 32.23'' \sim 24^{\circ} 16' 47.01''$ 之间。场址由几段东北~西南向的主山脊及支脉山脊组成，海拔在1750m~2130m之间。风电场拟安装10台单机容量5.5MW和28台单机容量6.25MW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230MW，估算的年上网电量为52900万kW.h。风电场主要由1座220kV升压站、1台扩建主变、38台风机、38台箱式变压器、9回35kV集电线路、进场及场内道路组成，工程规模为大型。按2024年2月份价格水平，工程静态总投资为127826.34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44713.82万元，设备购置费48294.45万元。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采用EPC总承包模式，EPC合同采取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暂估价+暂列金，分四个部分组成。其中：风电机组、塔筒及其附属设备由招标人负责采购。招标人委托EPC总承包方作为其他设备采购方履行设备采购合同中买方的职责，负责设备的制造进度管控、参与出厂验收（含风电机组、塔筒及其附属设备）、督促设备发货、到场设备保管（含风电机组、塔筒及其附属设备）、堆场到作业面二次及以上倒运（含风电机组、塔筒及其附属设备）等工作。集电线路部分采取固定单价模式，实际实施按照规定据实结算。升压站改造工程、风机、塔筒倒运以及道路迁改等作为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列入。建筑安装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风电场项目场外道路改扩建部分、风机及箱变基础、吊装平台、风电机组、箱变、集电线路（架空线路/直埋电缆）、升压站改造工程、送出线路等项目；机电及电气设备的安装

及调试；其他与主体工程相关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植被恢复、林地土地复垦、消防等辅助工程，具体项目以实际为准。

2.3项目建设地点：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

2.4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4.1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2.4.2 风电场项目场内外道路（含改扩建部分）、风机及箱变基础、吊装平台、风电机组、箱变、集电线路（架空线路/直埋电缆）、送出线路、辅助生产设施、综合楼建设及室外工程、机电及电气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其他与主体工程相关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植被恢复、林地土地复垦、消防等辅助工程的施工监理；

2.4.3 工程验收（含水保、环保、林地土地、消防、安全设施、职业卫生、档案等各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配合进行除以上之外的各专项验收；

2.4.4 本工程达标投产、工程创优（需设专人配合招标人的创优工作）全过程监理工作的策划和服务；

2.4.5 本工程环境监理、水土保持监理均在本项目范围。

2.5 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监理服务质量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风力发电工程建设施工监理规范》（NB/T31084-2016），符合相关行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且工程合格率100%。

2.6服务期限：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招标人发布进场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全部竣工资料归档止，暂定18个月；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年。

2.7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1.2 信誉要求：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

件)。

(3)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在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中, 未因出现重大质量或违约等问题被通报并停止或暂停投标(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提供书面承诺扫描件)。

(5) 近三年内未发生负主要或次要责任的政府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的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提供书面承诺扫描件)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后在上述网站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1.3 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财务要求: 提供2021年-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成立不满3年的, 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成立不满1年的, 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并在本单位注册(提供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以及四库一平台执业注册信息查询记录扫描件)。

(4) 安全监理工程师: 拟派安全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资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近六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30日00:00时至2025年1月6日23:59时（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红河州”，进入“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月20日08时30分。

6.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红河州”，进入“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开标规定等）：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红河州”，进入“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为6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注：①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https://ggzy.yn.gov.cn/homePage/e>）及附件。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60分钟）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⑤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福城街道章保社区康健路8号研发楼203室

联系人：马俊松

联系电话：1860874539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西路328号

联系人：邓昭帅、蒋登星、刘阳

联系电话：0871-68359985、13888016108



9.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弥勒市能源局

电话：0873-6124504

招标人监督部门：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举报电话：12388

中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举报电话：0871-63135805

2024年12月27日